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2024)琼综执三亚(崖州一队)罚字第18号

当事人 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

姓名或名称	王学庭
-------	-----

本单位于2023年9月25日对王学庭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在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三亚市崖州区南滨居胶杯厂建设一处铁皮屋、一处木屋，经现场核查，现已建设完成，均为简易结构。经套图比对，你非法占用土地面积为188平方米，土地利用现状图（2015年现状数据）地类为旱地188平方米，三亚市总体规划（空间类2015年-2030年）局部图为城镇建设用地188平方米，权属信息示意图为三亚南滨投资有限公司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/勘验笔录》《证据照片（图片）登记表》《现场勘验图》《询问笔录》、委托书、土地利用现状图（2015年现状数据）、三亚市总体规划（空间类2015年-2030年）局部图、权属信息示意图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：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于2024年3月8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



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已于2023年9月22日向你作出《责令改正/整改/停止通知书》(2023)琼综执三亚（崖州一队）责字第〔1758〕号，责令你在2023年9月2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2023年9月26日，本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你未按要求整改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海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土地类）》序号1违法违规情节第3点裁量标准：违法占用耕地5亩以下，或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下。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裁量档次。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七日内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面积188平方米的土地；2. 没收非法占用土地利用现状为旱地188平方米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3. 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18800.00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建行三亚海港支行（账号：46001005137053003668-0200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2024年3月20日

受送达人：
年 月 日